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

承辦人：臧逸群

連絡電話：02-22322137

傳真：(02) 8231-7806

E-Mail：yctz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核能管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 101000750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灣電力公司(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事件)案聽證公告稿電子檔、公告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本會預定辦理台灣電力公司「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事件」案聽證公告 1 份，請 惠予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核能管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 1010007502 號

主旨：公告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斷裂事件」案，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及 10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聽證事由及依據：茲因核二廠 1 號機 EOC-22 大修期間，於 3 月 23 日至 24 日檢查發現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有 3 根螺栓已（或）近斷裂，另尚有 4 根螺栓有裂紋顯示，裂紋深度約 2.5mm。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，就此 7 支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舉行聽證，以便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就本案之立場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
- 二、案件當事人名稱及營業所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。
- 三、聽證之期日及場所：10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3 時 30 分，假原能會 3 樓會議室（新北市成功路一段 80 號 3 樓舉行）
- 四、聽證之主要程序：（一）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（二）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情及處理情形。（三）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並進行相互詢答。（四）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為最後陳述。
- 五、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選任：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。
- 六、得享有之權利：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

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者填具出席聽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於101年5月16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對本案相關意見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，送達本會。（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），電話：(02) 8231-7919 轉 2131，傳真：(02) 8231-7806，網址如下：

www.aec.gov.tw/www/info/index_12.php 電子郵件：
anchor@aec.gov.tw。

七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於出席聽證無故缺席時，本會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、延期或終結聽證。但出席聽證者曾提出有關書面資料者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

八、聽證之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九、表示出席聽證意願之期限：本案因聽證場地之限制，開放30名提供一般民眾出席聽證。欲參加者請填具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於101年5月16日前，向本會提出參加聽證申請，以出席聽證申請書先送達本會者優先受理，額滿為止。另為便利出席聽證者，本會提供網路郵件申請服務，下載網址如下：http://www.aec.gov.tw/www/info/index_12.php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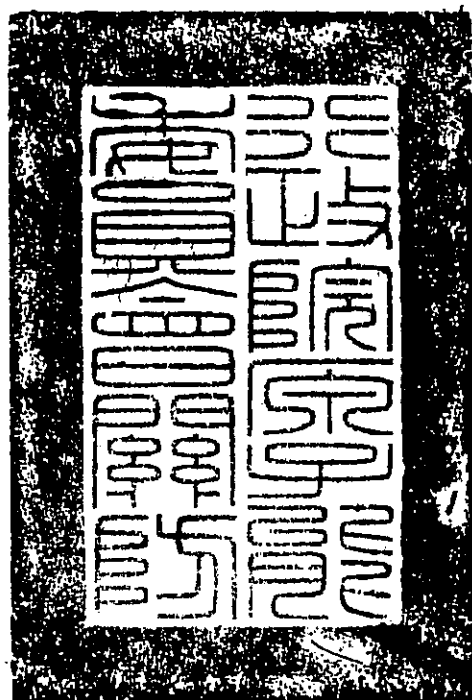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聽證以我國語言舉行，使用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
主任委員 蔡 春 鴻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 1010007502 號



主旨：公告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斷裂事件」案，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及 10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聽證事由及依據：茲因核二廠 1 號機 EOC-22 大修期間，於 3 月 23 日至 24 日檢查發現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有 3 根螺栓已（或）近斷裂，另尚有 4 根螺栓有裂紋顯示，裂紋深度約 2.5mm。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，就此 7 支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舉行聽證，以便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就本案之立場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
- 二、案件當事人名稱及營業所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。
- 三、聽證之期日及場所：10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3 時 30 分，假原能會 3 樓會議室（新北市成功路一段 80 號 3 樓舉行）
- 四、聽證之主要程序：（一）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（二）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情及處理情形。（三）案件

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並進行相互詢答。(四) 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為最後陳述。

- 五、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選任：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。
- 六、得享有之權利：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者填具出席聽證申請書(如附件一)於101年5月16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對本案相關意見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，送達本會。(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)，電話：(02) 8231-7919 轉 2131，傳真：(02) 8231-7806，網址如下：
www.aec.gov.tw/www/info/index_12.php 電子郵件：
anchor@aec.gov.tw。
- 七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於出席聽證無故缺席時，本會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、延期或終結聽證。但出席聽證者曾提出有關書面資料者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
- 八、聽證之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- 九、表示出席聽證意願之期限：本案因聽證場地之限制，開放30名提供一般民眾出席聽證。欲參加者請填具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於101年5月16日前，向本會提出參加聽證申請，以出席聽證申請書先送達本會者優先受理，額滿為止。另為便利出席聽證者，本會提供網路郵件申請服務，下載網址如下：http://www.aec.gov.tw/www/info/index_12.php)
- 十、聽證以我國語言舉行，使用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
主任委員 蔡春德

附件一

「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」案
案件當事人、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聽證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：	
職稱：	姓名：
電話：()	手機：
地址：	
電子信箱：	
是否於聽證中陳述意見： ☐ 是 ☐ 否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電話：(02) 8231-7919 轉 2131、2137 傳真機：(02) 8231-7806 網址： http://www.aec.gov.tw/www/info/index_12.php 電子信箱： anchor@aec.gov.tw 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	
附註：本表請以親送、郵件、電傳 (Fax)、電子郵件 (e-mail) 或網路線上等方式申請。	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附件二

「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」案
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
電話：()	手機：
地址：	
電子信箱：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電話：(02) 8231-7919 轉 2131、2137 傳真機：(02) 8231-7806 網址： http://www.aec.gov.tw/www/info/index_12.php 電子信箱： anchor@aec.gov.tw 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	
附註： 1. 本表請以親送、郵件、電傳 (Fax)、電子郵件 (e-mail) 或網路線上等方式申請。 2. 本案開放 30 名一般民眾出席聽證，申請截止期限為 101 年 5 月 16 日，申請書先送達本會者優先受理，額滿為止。	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